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 2026-05-11 17:21 访问次数: 636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6-05-8
- 2、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3,765,482.00元
- 最高限价: 376548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确政采谈-2026-05-8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 工程项目A包	1789981.6	1789981.6
2	确政采谈-2026-05-8B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 工程项目B包	1975500.4	1975500.4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能力。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注：各潜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响应，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成交。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华庭E座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88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 2026-05-15 17:53 访问次数: 573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6-05-8
- 2、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 5、评审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5-8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A包	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刘店镇刘店街129号	1,784,100.00	元	评审价格:1784100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A包	详见招标文件	12个月	刘丹	C20220976179906100357
确政采谈-2026-05-8B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B包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蔡县棠村镇政府家属院1号院 509 室	1,968,010.00	元	评审价格:1968010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	详见招标文件	12个月	黄霁	C20210976172508100118

养护工程项目B
包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明洋（组长）、张志方、丁一（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41,521.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华庭E座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96-268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附件

成交公告.docx

招标文件.pdf

招标文件.pdf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5-8

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
程项目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竞争性谈判后，已完成谈判工
作，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A 包
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1784100.00 元；

项目负责人：刘丹；

养护期限：12 个月。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良源政府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5 日

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5-8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路绿化日常养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A 包

1.2 项目地点：确山县境内

1.3 养护范围：国道 107 线、省道 226 线、省道 333 线、Y039 长余线，路线总长 86.029 公里。

1.4 养护内容：日常巡查、浇水（洒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死株补植、病虫害防治、树干刷白、松土、绿地杂物及垃圾清理等日常养护作业。

第二条 合同性质与支付模式

2.1 本合同采用绩效管理模式，属于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非建设工程项目。

2.2 养护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支付依据为考核结果及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无需进行竣工结算。

2.3 本合同不作为建设工程项目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竣工结算。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十二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金额为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1784100.00 元）。

4.2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水费、电费、垃圾清运处理费、农药肥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养护工作中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5.1 质量标准：养护质量须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5.2 考核方式：本项目实行按季度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方式执行。

5.2.1 发现问题由甲方派发《整改交办单》，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5.2.2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内容包含养护质量、人员到岗、机械配备、安全管理、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台账资料、群众投诉、应急处置等内容。90 分（含）及以上为考核合格。

5.3 违约责任：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第六条 支付办法

6.1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后，年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6.2 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扣减相应费用。

6.2.1 考核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本季度养护费用，不予核减。

6.2.2 考核 80 分（含）—89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核减本季度养护费用 2%。

6.2.3 考核 70 分（含）—79 分：每低于 90 分 1 分，核减本季度养护费用 3%。

6.2.4 考核 70 分以下：从严核减，最高单次季度核减比例不超过本季度总价 30%。

6.3 财务部门依据考核结果及费用核定单办理季度款项拨付，直接扣除核减金额。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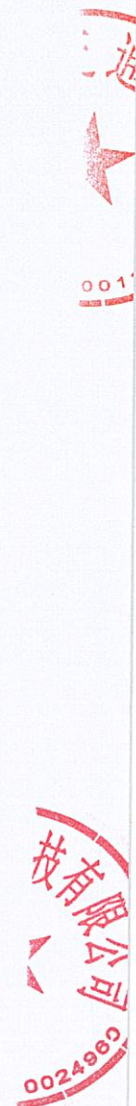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7.1.3 协调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接驳；

7.1.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2 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7.2.3 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指令进行养护。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确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如绩效考核合格,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10.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0.4.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10.4.2. 本合同书

10.4.3. 成交通知书

10.4.4. 响应性文件

10.4.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名称:

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